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回购合法合规。本次回购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。公司行业地位稳定，业务发展良好，实施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提升其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。

3、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，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研发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一致认为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、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可行性、必要性和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叶迪奇、黄世雄、孙东东、葛明及欧阳辉

2019年3月12日